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44號

上　訴　人　黃豐富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33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913、12844、136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黃豐富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㈠原判決於量刑時援引其前涉嫌詐欺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5379號不起訴處分案件，認定其於第一審之供詞難認具悔意，然於審理中卻未特別提示以供上訴人、辯護人陳述意見、辯論或促使聲請調閱卷宗，未盡訴訟照料義務；㈡其於原審坦認犯行，原判決未說明如何審酌此有利量刑因素，復忽略其尋求和解之悔悟表

現，僅謂第一審判決所處有期徒刑7月已屬輕判，理由欠備。

四、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刑事訴訟法第47條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僅就第一審量刑部分上訴，且委任陳靜娟律師為辯護人，辯護人並已提出撤銷第一審量刑不當之書狀（見原審卷第99、129至131、180、181頁），顯已獲律師協助而得於審判中充分、有效行使訴訟防禦權。又稽之原審筆錄，上訴人及辯護人於準備程序均同意上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具有證據能力（同上卷第123頁），於審理時，復經審判長合法調查（提示並告以要旨），詢問有何意見時，渠等均稱「沒有意見」（同上卷第206頁），審判長依職權詢問刑法第57條科刑事項時，亦就上訴人於民國109年間因出租或販售權利車買賣涉及詐欺案件既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何以會提供權利車給陳振家等詐欺集團使用等相關問題詢問上訴人（同上卷第211至212頁），復詢以「對被告上開所述個人科刑資料有何意見？」時，辯護人仍稱「沒有意見」（同上卷第213頁），審判長諭知量刑證據調查完畢後，檢察官、上訴人及辯護人並依序為量刑辯論（同上卷第213至214頁），所踐行之訴訟程序，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稱原審有未提示調查證據、辯論及未盡訴訟照料義務等量刑違法，顯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而為指摘。

五、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之罪，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所示刑之量定，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就上訴人於原審坦承犯行，已與部分告訴人、被害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完畢，及其迄至原審審

理時之種種犯後表現等各情，併列為量刑審酌因素，復詳為說明第一審判決雖未及審究上訴人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然如何認第一審判決所處刑度為適當之理由，尤無專以前開不起訴處分書為加重刑罰或客觀上有量刑畸重等違反罪刑相當與公平正義原則之情形，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亦無理由欠備之違法。

六、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或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而為指摘，或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